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314號

原告 川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甲○○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經本院調得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請前來本院閱卷，並補正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3萬8,00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8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0元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時間、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、詳細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1

法 官 范嘉紋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顏麗芸